

资产交易合同

交易编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及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为权属方指定代理人）处置打包箱等物资一批（以下称“交易标的”），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处置打包箱等物资一批。

二、交易条件

1、甲方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标的分别存放在三个

地点，以现场看样时核定的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进行转让。

2、乙方须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标的分别存放在三个地点，以现场看样时核定的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予以受让。

3、乙方竞价前必须对交易标的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不同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

4、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拆卸和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拆卸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若有损坏，受让方必须恢复原貌，并须通过甲方的监督及检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受领、拆卸、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受领、拆卸和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拆卸和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6. 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支付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办理交易标的的移交手续，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须经甲方核准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因场地规划需要，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项目推进的实际需要，优先保障部分区域的拆除及清运工作。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拆卸完毕搬离转让方场地，超期按每日收取场地占用费（按成交价的 0.01%收取），超期 60 天未完全清场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标的物的所有权，由甲方聘请清运公司处理，实际产生的处理费用按清运费用的双倍向乙方收取。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

7. 乙方知悉交易标的含有部分箱变设备，拆除前需取得黄埔区供电局审批同意，相关审批手续及资料准备工作由各方协同办理。乙方在黄埔区供电局书面答复同意拆除标的后方可进行拆除，并平整、恢复因拆除而受损的场地及现场清洁工作。拆除期间乙方需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现场围蔽和噪音控制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 乙方应付交易价款的余额与交易保证金等额时，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_____ 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乙方在支付交

易价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_____元）（交易价款的10%，拆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不计利息原路退回至乙方账户）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 产权所在收到甲方来函申请划转交易价款的五个工作日内，产权所将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部分）扣除甲方委托代为扣缴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如出现转让标的被查封等其他情况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产权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税费负担

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财政。

五、资产交接

1、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支付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拆卸完毕搬离甲方场地。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

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运离，则视为乙方放弃标的物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2、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3、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交易标的的全部交易价款及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办理交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的交接日，交易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的移交接收确认书。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

4、交易标的以现状移交，移交后乙方负责交易标的的安全保卫工作。

5、拆卸范围仅限本次转让的资产。拆卸和搬运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施工人员，甲方的财产、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拆卸和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拆卸现场清理恢复的费用。乙方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的受领、拆卸、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拆卸，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对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在交易标的的存放场地内的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消防、治保、交通等管理须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监督

管理。乙方受领、拆卸和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拆卸和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且拆卸运输不得损害甲方其它财产安全。

8、在拆卸拆卸交易标的过程中，乙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拆卸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约定

1、在设备搬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将交易标的的全部搬离甲方场地，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搬离工作，甲方可安排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等将剩余设备或物资搬离甲方场地，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按2倍收取。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法人，本次处置工作已获得权属单位及相关单位完整授权，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5) 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或隐瞒重要事实，并因此影响了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乙方不得在签订本合同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协助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交易价款。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第1点所述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在第6个

工作日起解除本合同，不予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同时，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部分由产权所扣除交易双方服务费后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剩余款项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本条第 1 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交易标的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产权所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标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 现场管理扣罚标准

交易编号：

序号	扣 罚 条 款 内 容	扣罚金额(¥)
1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30 万元 / 宗
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 万元 / 宗
3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30 万元 / 宗
4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 / 宗
5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 / 宗
6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50 万元 / 人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50 万元 / 人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5 万元 / 人
7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0 万元 / 宗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10 万元 / 宗
8	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吊车、机动车驾驶员等）	1 万元 / 每次
9	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有限空间作业票，擅自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0	不按规范使用风焊、电焊，不按要求进行高空吊装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使用、储存不规范（包括乙炔、氧气、煤气、油类、天那水、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	1 万元 / 每次
12	乱拉乱接电线，不按规范使用电器设备； 未经许可使用电炉、电热器。	1 万元 / 每次
13	非扑救火灾动用本公司消防器材；堆放材料阻挡消防器材，阻塞消防通道；随意移动消防器材；施工场地、仓库、未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	1 万元 / 每次
1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压缩机、乙炔、氧气煤气瓶等）。	1 万元 / 每次
1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吊机及机动车。	1 万元 / 每次
1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保险带或高空掷物。	1 万元 / 每次

17	对管理人员纠正违章和警告采取粗暴行为。	0.5 万元 / 每次
18	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带安全帽、不穿标志服。	0.5 万元 / 每次
19	不服从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拒绝在《安全事实认定书》上签名。	0.5 万元 / 每次
20	在门卫无理取闹；借、改出入证。	0.5 万元 / 每次
21	机动车在厂区内违章行驶。	0.5 万元 / 每次
22	不按厂方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或车辆停放阻塞厂区安全通道。	0.5 万元 / 每次
23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随地大小便。	0.5 万元 / 每次
24	拆除或损坏厂方门岗、闸门、标志、标牌等非卖标的设备、物资。	照价赔偿
25	拆除或损毁厂房车间门窗、防盗网、安全护栏等构筑物及附件。	照价赔偿
26	损坏厂区内植物、绿化和被植。	照价赔偿
27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 <u>120</u> 个自然日为拆卸装运离厂限期。	超期按成交价的 0.01%收取每日场地占用费，超过 <u>60</u> 天须无条件离场
28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防火责任协议书》其他行为	按约定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标准内容
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上述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拆卸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标准内容和扣罚金额。

甲方（转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